

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 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西安文理学院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发包人： 西安文理学院

设计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位置：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68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及设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级地方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本项目立项批文。

1.6 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1.7 本项目方案阶段设计任务书。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服务内容：现场踏勘、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2.1.2 服务要求

(1)设计方的服务工作和设计图纸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必须通过发包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2)现场踏勘

设计方依据项目计划进行现场踏勘与分析，对项目的整体规划、空间关系及不同用地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估并提出实质性的建议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材料。

2.2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应结合西安文理学院整体规划，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

2.3 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

2.3.1 设计范围：西安文理学院节水改造设计

2.3.2 内容及深度：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与质量需要满足甲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可施工程度。同时，建造成本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后期甲方造价、施工、结算审计及上级检查等相关工作。

2.4 深度要求

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各地有关部门关于管网设计的相应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2.4.1 图面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图面表达必须清晰、细致，不发生错、漏、碰、缺等缺陷。

2.4.2 在工程材料设备技术方案选用上，在保证功能、质量与效果前提下，如甲、乙双方方案均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及所在城市的地方标准但发生分歧的，则以甲方所选方案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2	现有管网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乙方应按下表所列时间进度及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图纸 10 本 刻盘 4 份	详见设计 任务书	审批通过后七日内

4.2 乙方完成方案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4.3 乙方的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的份数、形式等将设计成果正式提交给甲方。

4.4 本条款中“提交时间”均指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乙方应注意预留甲方审核文件、提出意见及乙方修改设计成果的合理时间,否则由此导致延期提交成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设计费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实施该项设计需要的成本,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关于成本控制的技术控制指标,否则甲方有权认为乙方的设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并要求重做直至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设计费用 30%的违约金责任。若因此造成逾期,则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4.4 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

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重新确定设计时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该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规范、政策以及地方法规。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定期派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当现场施工出现问题时设计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派人处理，每月定时派设计人员到现场巡视。若设计人未及时派人处理，发包人可另请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工程实施阶段，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装饰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装饰设计单位如有重大修改、变更设计，修改费用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设计重大修改是指在发生用地条件重大改变时，例如：用规划红线、布局关

系以及规划指标变化等情况出现的设计修改。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发包人或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发生的行为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位。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货款不要求设计人退回,对于未支付的货款则不作支付。

7.2 发包人在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材料后,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暂缓支付费用。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回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同时设计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回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利息。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设计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后期服务承诺

8.1 发包人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图纸、文件、资料提出或发现问题并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给出解决方案。如

需现场服务,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先以电话或邮件形式与发包人沟通,不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会赶赴现场解决问题。如因设计人未及时答复或赶到现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为总包方式,相关设计资料图的购买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选择生产厂、供应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不予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承担。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貳份,同具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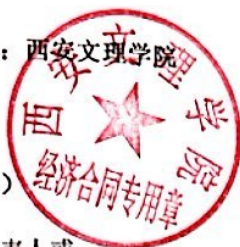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文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8825853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351-296631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